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10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由考生填寫)	110 年 3 月 日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10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回覆日期(由大學填寫)	110 年 3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郵寄後隔日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受理，以免影響考生權益(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本校受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五、**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甄選入學招生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